

获肇事者赔偿，还能再报销？

湖北嘉鱼：推动构建医保基金协同监管体系

亮点

本报讯(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孔静)“现在接诊意外伤害的病人我们都会确认致伤原因，并做好相关记录。”近日，湖北省嘉鱼县检察院检察官在某定点医疗机构了解医保基金管理情况时，医生向检察官介绍，“医院还同时与公安机关做好数据对接比对，现在谎报瞒报现象大大减少了。”

上述改变源于嘉鱼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骗取医保报销案。2023年8月13日，叶某与他人发生口角，被对方打伤。当日，他前往医院治疗，谎称自己是“摔伤”。医生依其陈述将受伤原因记录为摔伤。同年8月27日，叶某收到伤人者支付的6万元赔偿金。次日，他在出院结算时，未向医保工作人员如实说明受伤系他人造成，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住院费用7037.28元。

2024年10月17日，叶某经民警电话通知后投案。根据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叶某受伤后明知存在明确的赔偿责任人，且已收取责任人支付的赔偿金，仍故意谎报致伤原因，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其住院费用，该行为涉嫌诈骗罪。同年12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嘉鱼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叶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主动退赃，该院综合考虑其犯罪情节、动机和后果，拟对其作不起诉处理。今年4月1日，该院就此案召开听证会，听证员与人民监督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办案中检察官发现，群众对医保基金使用边界普遍认识模糊，鉴于此，嘉鱼县检察院决定联合医保部门，赴叶某居住地开展不起诉公开宣告，将办案现场变为普法课堂。4月29日，在公开宣告会上，办案检察官宣读不起诉决定书，详细阐释相关法律规定及法律风险。医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答疑，解读政策红线，帮助群众深刻认识到保护医保基金的重要意义。

该案也暴露出医保基金审核管理存在漏洞，5月14日，该院向医保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完善医保审核流程、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构建协同监管体系，并加强普法宣传。

收到检察建议后，医保部门高度重视，经研究后推出多项整改措施：压实定点医疗机构首诊医生核查责任，为意外伤害原因核查设立首道“防火墙”；规范调查流程，完善相关机制，确保意外伤害每一笔报销均经严格审核；联合公安、卫健、人社、医疗机构、保险公司等单位，打造“1+N”立体监管体系，推进部门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机制建设，全面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效能。

检察侦查怎么干？

(上接第一版)那么，该如何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和检察侦查“三个重要”的职能定位？

“必须坚持落实‘依法稳慎、务必搞准’的总体要求。”会议指明方向——依法是前提，既要求一切侦查活动必须严格依法、规范有序开展，又要求法定职责必须为。

稳慎是原则，要求稳妥审慎用权，做足立案前的初查工作，在充分审查论证的基础上，严把立案关口。

务必搞准是关键，对于不符合立案标准和条件的，绝不凑数，对于法律适用有争议，介于违纪违法和犯罪之间、分歧较大的案件，要坚持审慎稳妥的原则。

“检察侦查办案应符合党中央对反腐败斗争形势‘两个仍然’的基本判断，符合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惩治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的期盼。”会议特别强调，“不仅要办案，更要把案件办好，努力把每一个案件都办成经得起法律和歷史检验的铁案。”

会议还特别强调，新时代检察侦查权更加聚焦于诉讼监督领域。它来源于诉讼监督，也服务于诉讼监督，把对人、对事(案件)的监督统一到侦查办案中，具有鲜明的法律监督属性。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中国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秘书长熊秋红认为，检察侦查为诉讼监督提供了“刚性支撑”，没有侦查权，监督就会疲软。检察机关应在必要范围内行使权力，形成与其他机关的分工与制衡。

“坚持法治原则和案件质量过硬这两点很重要，检察侦查办案必须要做到事实认定准确，法律适用正确。”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张建伟同时建议检察机关抓住司法人权保障关键点，凸显检察机关在人权保障中的重要地位。

目标：以侦查办案促廉洁司法 以监督纠错促公正司法

当前检察侦查工作既面临困难挑战，也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会议提出新时代检察侦查的工作目标是“以侦查办案促廉洁司法，以监督纠错促公正司法”。

这一目标包含两方面内涵：一方面，遵循着“由案到人”的侦查模式，先发现问题线索，从问题案件入手，查清案件背后承办人员违法办案、司法腐败问题，以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促进廉洁司法；另一方面，要通过侦查手段查明事实，从中发现和移送诉讼监督线索，推动错案纠正、问题纠偏，形成法律监督闭环。

如何实现这一工作目标？会议提出要“以办案为中心”，这也是深入落实“三个重要”“依法稳慎、务必搞准”的具体措施。会议明确，要坚持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机动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相互促进，融合发展。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是检察侦查的基本盘、“责任田”，要把主要资源和精力优先用在目前14种罪名的查办上来。

“我们探索构建了‘查人’追诉刑事犯罪与‘纠案’匡正司法错误彼此衔接、协同联动的法律监督闭环机制。”辽宁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郑志凯特别介绍，“坚持以案件为纽带，以线索为基础，通过证据互补、结果互证，实现无缝衔接。”

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林维关注到会议公布的几组数据。他提出，应透过数据研判权力运行过程中哪些环节容易发现问题。“充分运用、梳理数据，总结问题，让检察侦查更好地为法治发展作支撑。”林维说。

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江苏法学会副会长、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薛济民提出，律师也是案件办理的主力军，希望检察机关重视与律师的沟通。“律师作为专业人士具有判断力，对案件感受更深。”他说。

完善：构建全流程、全方位、全要素的检察侦查规范体系

专门化的机构编制、专业化的人才队伍、专用的办案空间、专线信息查询平台、专有工作运行机制……这些都是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检察侦查案件”的基础保障。会议提出，完善检察侦查工作运行机制，包括侦查一体化、案件指导督办、外部协作、“三个侦查”一体履职等；做实“三个管理”，具体到侦查工作而言，包括线索管理、侦查活动管理、安全风险管。案件评查等。

这些都依赖于建立健全一套全流程、全方位、全要素的侦查工作规范化体系，使“高质效”有依循、能对照、可评价。

“我们从司法办案场所建设、数字侦查平台打造，到《检察侦查高质效办案丛书》编发，实现了‘场所建设+数智赋能+理论深耕’三驾齐驱。”江苏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鲍书华介绍说。

浙江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过孟超表示，浙江省检察院贯彻“数据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工作理念，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辅助检察侦查办案，不断提升侦查数字化水平。

河南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薛长义介绍说，河南省检察院积极探索“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内外协同”的工作机制，并积极构建以质量为中心的正向激励和负面评价体系，不断强化侦查专业化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检察侦查部主任高文山重点介绍了“侦查+技术”相结合的发展路径，为新时代检察侦查与检察技术融合履职、高质效办案提供了范例。

对此，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副院长、最高检察侦查研究基地主任刘为军建议，推动出台相关司法解释，建立侦查案件线索管理系统，加强办案场所建设与管理、拓展外部监管数据来源等。

全国人大代表、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孙华芹对检察侦查工作充满了期待，“希望检察机关持续提升办案质效，加强与其他机关协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维护人民利益。”

盯上订货漏洞，老会计七年侵占1800万

山东平度：精准指控犯罪帮企业亡羊补牢

□本报记者 张鹏 通讯员 王荣 任晓宁

近日，山东省平度市检察院收到了来自辖区A公司的好消息，该公司引进智能订货系统，全国1万余家合作商超可以自主下单购买该公司产品，一改以往的销售模式。此前，该公司员工曾通过“代下订单”方式侵占巨额货款。

作为当地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多年来，A公司依托地理标志农产品优势，带动50余万亩农作物种植，30余万户群众增收。该公司一直采用“代下订单”的销售模式，即商超须先联系业务员说明订货、退货数量，再由业务员联系办事处会计在企业财会系统上进行订货、退货操作。

董某于2008年入职该公司做会计，2015年被派至该公司潍坊办事处负责订单审核、出库单制作、货款催收等工作，手握代收货款、汇总订单等重要权限。然而，2017年，董某开始挪用代收货款购买体育彩票。

2019年，该公司升级财会系统，禁止会计代收货款。为弥补亏空，染上赌瘾的董某盯上了订货系统的漏洞：A公司实行单一权限管理，办事处会计成为订单流通的关键节点，连接业务员、商超与物流公司。董某通过系统伪造退货单，抵销真实出库单，使企业账面无异常，持续侵占公

司财物。

2023年11月，A公司财务部门发现潍坊办事处销售数据异常，董某的犯罪行为暴露。A公司审计发现，董某侵占公司货款数额高达1100余万元。2024年4月，董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批准逮捕。

案件审查阶段，平度市检察院发现侦查机关指控的犯罪数额虽巨大，但证据链尚不完整，仅能证实18万余元犯罪金额。为确保精准指控，该院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建议对董某账目进行电子数据勘验，有针对性地讯问作案细节，并赴多地向经销商取证。最终查明，7年间，董某通过6种方式累计侵占公司财物达1800余万元。

2024年5月，该院在A公司设立联络点，由检察长担任企业检察官顾问，开展案后回访。一方面，引导企业全面审计董某任职期间账目、核实损失；另一方面，同步推进侦查机关固定赃款去向，依法查封涉案资金与房产。

今年3月，该院检察长带队再次对A公司开展案后回访，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代下订单”模式存在的权限过于集中、中间环节监管缺失等问题，向A公司提出“优化流程、推广智能化订货系统”的整改建议。

经平度市检察院提起公诉，6月，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董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30万元。

一边候车 一边学法

为了让未成年人保护法观念常态化、生活化、大众化，近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检察院创新普法形式，将预防校园欺凌、性侵害等抽象法律知识转化为吸引人的漫画，做成展板后，在惠城区20所中小学附近站点，以及5个主要公共场所站点投放。图为惠城区检察院干警向学生介绍公交站展板上的普法漫画内容。

本报讯通讯员余党政摄

视窗



跨省纠错

北京门头沟：依法监督纠正异地法院不当冻结资金

“突然收到银行短信提醒，通知我们公司账户中的28万元被冻结了。”今年4月10日，门头沟区检察院依托该院驻区工商联联络站，接到来自某房地产公司反映的线索。次日，该院领导带队到区工商联向企业了解情况、收集证据材料。

经审查发现，某异地法院在审理一起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过程中，认为某房地产公司账户中的28万元系涉案财产，故对该28万元予以冻结。“该案难点在于涉及不同省份、不同层级的司法机关，需开展协作审查调查核实工作。”该院检察官高歌表示。

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后，办案检察官认为企业被冻结的28万元并非涉案资金。为此，该院第一时间向北京市检察院、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汇报，市检察院将该线索移送至最高人民检察院，并与异地司法机关沟通协调线索调查核实工作，推动线索快速流转核查。在确定监督主体后，门头沟区检察院与当地检察机关密切联

通过异地补植80余亩樟子松、锦绣海棠实现替代性修复。

这些树木被种植在该院专门创设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基地。该基地集公益保护、生态修复、警示教育、普法宣传于一体，是内蒙古检察机关推行“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多元化协作”理念的缩影。创新探索不断推进。面对内蒙古冬季漫长、栽种树木易受冻害难以存活的实际，李永君提出：“在适宜栽种的季节集中开展植树，并以碳汇量来衡量生态损害的补偿标准，是更科学、更可行的做法。”

2023年8月，自治区检察院与相关部门联合推出《认购碳汇替代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协作框架协议》，将“碳汇认购”纳入替代性修复机制，为生态修复提供了更灵活的解决方案。

“读懂”草原，检察官有了好帮手

初秋的风掠过草原，一支巡边队伍御马而行——人群中，两袭鲜艳的蒙古袍格外醒目。他们是全国人大代表、东乌珠穆沁旗嘎达布其镇尚都嘎查委员会成员额尔敦达来，以及四代守边的图门格日勒。他们还有一个共同的身份：“公益守护人”。

东乌珠穆沁旗是典型的边境牧业镇，北与蒙古国接壤，国境线绵延528.88千米。在这里，牧民与边疆，生计与守护，历来一体。额尔敦达来的家距离边境线仅10公里。2023年，他被东乌珠穆沁旗检察院聘任为“公益守护人”，并在家中设立了一处“公益守护人”驿站。两年来，他协助检察机关收集线索、开展法治宣传，成为连接司法与牧民的桥梁。

另一位“公益守护人”图门格日勒自今年6月受聘以来，提供的关于口岸煤炭污染和白色垃圾污染两条线索，均被检察机关立案办理。

这样的“公益守护人”，在锡林郭勒盟有550余人。这支队伍以本地牧民、护边员和嘎查(蒙古语对行政村的称呼)干部为主体，凭借“人熟、地熟、事熟”的天然优势，成了检察官在草原上的“千里眼”和“顺风耳”。

随着2023年最高检“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的全面推广，这支力量也实现了身份升级——许多“公益守护人”注册成为“益心为公”志愿者，进一步融入全国性的公益诉讼协作网络。

他们的作用，远不止于线索提供，而是深度参与公益诉讼的各个环节。例如，蒙草集团草原生态系统研究院乌拉盖基地负责人崔海鹏，就以专业力量支撑多起案件的办理。

2023年4月，嫩芽初萌，正值草原休牧期。某公路项目施工车辆为绕道擅自驶入草场，压垮围栏、肆意碾压，导致454亩草场严重破坏。

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接到线索后，乌拉盖管理区检察院迅速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依托“铁塔视联”监测系统(由乌拉盖管理区政府搭建，设有43个配备可见光与热成像双镜头头的监测点)+无人机)立体取证，精准锁定破坏范围，并自动生成证据报告。

为尽快遏制破坏蔓延，检察机关召集林草、交通等多部门现场磋商，明确监管责任，并通过嘎查微信群发布绕行通知，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

“草原生态修复，并不是简单撒一把草籽就行，得考虑原生植被、土壤墒情和季节节奏。”作为“益心为公”志愿者，崔海鹏从土壤结构分析、适宜草种遴选，到后期养护管理，均提供了专业指导，并全程跟踪评估生态修复效果。

在草原深处，各处“公益守护人”驿站里，经常能看到检察官与牧民围坐交谈的场景。崔海鹏说：“检察官向牧民普法，牧民帮检察官‘读懂’草原。”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是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事业”的重要指示，正在这里化为具象。

这种“读懂”草原的执着，深深扎根于检察工作的专业积淀之中。采访中，记者在内蒙古多家检察院看到野生植物标本室。检察官通过对每一株草木的辨识、采集与研究，深入理解草原生态系统。

“硬骨头”怎么啃?离不开各方紧密合作

与环境资源类案件打交道，必然直面一系列棘手难题：损害鉴定成本高、周期长，跨区域污染监管难、协调慢……这些“硬骨头”怎么啃?

内蒙古检察机关以创新思维破局，通过机制创新、区域协作、智慧赋能、品牌引领等举措，开辟出一条立体化保护的司法新路径。

关键举措之一，是将自治区20类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统一交由铁路检察机关集中管辖，有效打破行政区划壁垒，实现裁判尺度统一与办案质效提升。

铁检两级六院同步构建“地铁协作”(地方检察机关与铁路检察机关协作)机制，并在锡林郭勒盟等地设立7个“地铁协作检察室”，配备专业化环资案件联络员，形成案件协办、人才互动与信息共享的三位一体机制。

2024年，内蒙古铁检机关共办理环境资源类案件1246件，起诉1799人，案件类型覆盖非法采矿、污染环境等15个罪名。针对长期困扰办案的鉴定难题，“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库”应运而生。该平台整合21家专业机构，520名鉴定专家，同步推出“环损鉴定”微信小程序并向社会开放。

跨区域协作也同步强化：锡林郭勒盟检察机关与河北张家口及区内三盟市检察机关签订10项协作机制；准格尔旗检察院联合山西、内蒙古多地检察机关共建黄河“几字弯”协作网络。

科技赋能成为提升司法效能的新引擎。黄河“几字弯”公益诉讼保护工作室接入水利部门监测系统，实现对河道水位、漂浮物及垃圾的自动识别与实时预警。

锡林郭勒盟检察院立足地域生态特点，创新推出一院一品“检察品牌战略”，打造了“99号公路”、益路同行““益益锡林”等特色品牌，将检察监督深度嵌入生态治理全过程。

众心齐，泰山移。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离不开检察机关与行政部门的紧密协作。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资源管理处处长王昭曾多次参与“地铁协作”，为办理毁林毁草案件提供专业支持。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督察局副局长马志明表示，生态环境部门与检察机关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及时移交督察线索、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河湖管理处处长万峰回顾，自2019年起，检察机关便通过“清四乱”等专项行动助力解决河湖治理难题。当前，“河湖长+检察长”机制逐步成熟，联合培训、信息共享已成常态。

荒山披“绿装”，沙漠泛“绿意”，草原焕新颜。在北疆，一个个生态奇迹正在绿染山河、美化家园、造福百姓。而一代代检察人，也为了付出了智慧与深沉的爱，他们用法治的力量默默守护着这方水土。